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秉昇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5

電子信箱：jojohond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399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399516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399516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40399516_ATTACH3.odt、
387210000A_1140399516_ATTACH4.odt、387210000A_1140399516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
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月9日起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19日公護字第
114906003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